

一二〇五(四十二). 新能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B(三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新能源之進度報告書，⁶

深知在通常能源方面工作之外，秘書處在促進新能源發展方面，尤其是為謀發展中國家利益，所負之重要任務，

鑒於聯合國宜在此方面擔任積極之協調任務，

同時鑒於秘書長關於其建議之實施之說明節略，⁷

並備悉已在尼日之尼阿美設立一太陽能實驗中心，

深知該中心對乾燥地帶國家之重要性，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新能源之進度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 認可其建議，惟以所需經費能予提供為限；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盡一切努力便利此方面情報之交換及討論會之舉行；

四. 提議聯合國發展方案主管當局考慮，如經有關政府請求，是否可將設於尼阿美之太陽能實驗中心進一步加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八(四十二). 天然資源開發 調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以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關於秘書長建議之開發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之決議案二一七三(二十一)以及其關於此一方案之報告書，⁸

⁶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03。

⁷ 同上，文件 E/4303/Add.1。

⁸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32；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86；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81。

備悉秘書長應本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之請所提出之報告書，⁹ 按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就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實施，提出詳盡之總結報告書，同時並備悉礦物、水資源及能方面三個諮議小組之報告書，¹⁰ 至為感謝，

並備悉截至日前為止與各國政府¹¹ 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以及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¹² 所舉行之諮商，

備悉三個諮議小組於其重訂之調查方案中建議之改進，¹³ 至感興趣，

鑒於必須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進行諮商，以便充分利用其專門知識及現有設備，藉供實施調查方案，

相信建議之調查方案可為此等國家之礦物資源、水資源及能量資源之開發以及對彼等之協助方案奠定良好基礎，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獨立作重大之貢獻，

對若干政府已作之慷慨捐助，表示謝意，

一. 核准三個諮議小組所擬訂之調查方案大綱，¹³ 作為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在來自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各方經費許可限度內，展開調查方案執行之準備工作，利用聯合國會員國系統各機構現有之資料；

三. 決定在理事會下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二十二委員國組成，定名為專設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委員會，負擔下列任務：

(a) 檢討調查方案執行之籌備工作以及與聯合國系統中有關組織，尤其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協調上有關之問題，藉使天然資源之開發與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促進密切相關；

(b) 分析調查方案，包括其中三部分實施時之不同階段；

(c) 衡量一切可能來源提供調查方案經費之途徑與方法；

⁹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文件 E/4302。

¹⁰ 同上，附件壹至叁。

¹¹ 參閱 E/4186/Add.1 and 2。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文件 E/4281。

¹³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文件 E/4302。